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 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 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依法对公司

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 公司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》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上述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6、 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